

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漁港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漁港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之收取，亦屬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使用規費，爰增訂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以下簡稱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 一、<u>本國籍漁船、公務船舶、緊急避難船舶</u>：免予收費。<u>但本國籍漁船未領有有效漁業證照者，除漁筏、舢舨依第三款規定計收外，其餘依第二款規定計收。</u> 二、<u>客船、貨船、工作船</u>：以總噸位計算，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至<u>三十二元</u>計收。<u>但僅停泊水域，而未與靠泊碼頭船舶併靠或停泊於非屬主管機關管理營運之碼頭者，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元至十六元計收。</u> 三、<u>遊艇、小船</u>：停泊於<u>浮動棧橋支碼頭者，以船席碼頭長度計算，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四十元至五十元計收；其餘以船舶</u>	第二條 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以下簡稱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 一、海上遊樂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十元至一百二十元計收。 二、公務船舶：免予收費。 三、<u>交通船、工作船及其他船舶</u>：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至二十四元計收。<u>但工作船為提供漁船進出港拖船服務者，減半計收。</u> 四、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至六千元計收。 五、劃為垂釣區域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百元至六百元計收。 前項實際收費費率，由各類漁港主管機關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漁港多元化利用，漁港已可停泊各種不同種類船舶，為與船舶法所定相關船舶用詞定義統一，以利各漁港主管機關收費遵循，爰修正第一項，並調整款次，說明如下： （一）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一款，並依漁港法第十二條規定增列本國籍漁船、緊急避難船舶，免予收費，惟依漁業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經營漁業之船舶方屬漁船，經撤銷漁業證照或漁業證照逾有效期限等未領有有效漁業證照者，已無法經營漁業，除無法以總噸位計算之漁筏、舢舨，以船席碼頭長度或船舶長度計收外，應依一般船舶收費標準收費，爰於但書規定明定

<u>全長計算，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二十元至五十元計收。但僅停泊水域，而未與靠泊碼頭船舶併靠或停泊於非屬主管機關管理營運之碼頭者，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十元至二十五元計收。</u> <u>四、前三款以外之其他船舶：非動力船舶總噸位五十以上或動力船舶總噸位二十以上者，依第二款規定計收；其餘依前款規定計收。</u> <u>五、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至六千元計收。</u> <u>六、劃為垂釣區域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百元至六百元計收。</u> 前項實際收費費率，由各類漁港主管機關依各漁港服務水準在前項費率上下限額度範圍內決定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收費，以總噸位計算者，未滿一噸，以一噸計；以長度計算者，未滿一公尺，以一公尺計；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	依各漁港服務水準在前述費率上下限額度範圍內決定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收費，以總噸位計算；其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之。 (二)現行第三款移列第二款，且考量常年停泊於漁港內之工作船，大部分時間係服務商船，提供漁船進出港拖船服務時間有限，故刪除可減半計收之規定，另依船舶法規定之船舶名稱酌為文字修正。又客船、貨船、工作船等船舶係以總噸位計算收費，考量本標準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時，係以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以下同)四元至二十四元計收，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九十七點七八)比對一百十年八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一百三十點零三)，其上漲幅度為百分之三十三點六，配合調升費率上限至三十二元。船舶停泊漁港如僅係錨泊於水域而未與靠泊碼頭船舶併靠，或未靠泊漁港主管機關管理營運之碼頭者，因僅使用水域，未使用碼頭，故管理費依使
--	---	---

日計。		用範圍明定其收費方式，爰修正第二款。 (三)現行第一款移列為第三款，海上遊樂船舶修正為遊艇、小船，計費標準改以長度收費，並參照第一類漁港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訂定其收費方式；另考量第一類漁港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係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距今尚不足三年，爰明定依該標準所定收費費率計收，不予調整。船舶停泊漁港如僅係錨泊於水域而未與靠泊碼頭船舶併靠，或未靠泊漁港主管機關管理營運之碼頭者，因為僅使用水域，未使用碼頭，故管理費依使用範圍減半收取費用。 (四)現行第三款之其他船舶，單獨移列第四款，非屬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船舶，其總噸位超過船舶法所定小船標準(即總噸位未滿五十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者，依第
------------	--	---

		二款規定標準計收，其餘則依第三款規定標準計收。 (五)現行第四款及第五款移列為第五款及第六款，文字未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收費計算單位，以長度或噸位之整數計算，停泊時間計時，以超過午夜十二時為隔日，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爰修正第三項。
第三條 漁港管理費由該管主管機關或受託代管之機關收取。 前項漁港管理費，主管機關得委託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代收，其代辦費用就其所收金額百分之五以下計算，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三條 漁港管理費由該管主管機關或受託代管之機關收取。 前項漁港管理費，主管機關得委託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代收，其代辦費用就其所收金額百分之五以下計算，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